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

上　　訴　　人　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翁 慧 如
訴 訟代理 人　謝 國 允律師
被　上訴　人　瀚翔寵物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簡義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重上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依系爭新聞報導等內容，客觀上合理相信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之系爭言論內容為真實，其在系爭前案訴訟，為說明取得訴外人Champion公司代理權之始末經過，及為避免消費者於市場上混淆誤認，在銷售貓飼料搭贈之貓抓板贈品中，記載「臺灣Orijen不再使用中文渴望（渴望上註記✕）」文字圖樣之緣由，於答辯狀中為系爭言論，指稱上訴人與在中國大陸之走私寵物食品案有關，被上訴人所為，未逾訴訟權正當行使之範疇，難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1000萬元，及禁止被上訴人瀚翔寵物有限公司再散佈系爭言論及系爭資料，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